



土地註冊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八樓
圖文傳真：2869 0620

THE LAND REGISTRY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8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2869 0620
Website: <http://www.landreg.gov.hk>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LR 36/218/2022 L/M 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話 Tel.: 2867 2880

傳真 (3007 8352)

九龍官塘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13樓
C-4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有關九龍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後座）13樓C4號廠房（「該物業」）

你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透過電郵發給本處的信件已收悉。繼本處於十月十日的簡覆，及你於十月十日及十月十一日的電話查詢，現回覆如下。

有關你於二零一五年提交到本處申請為該物業註冊的兩份「聲明」，經本處再審視後，本處重申該兩份「聲明」並不屬於《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該條例」）下影響香港土地物業的文書，所以本處未能為其辦理註冊。有關原因本處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九月十八日的回信（見附件一及附件二）中已詳細說明，本處再沒有其他補充。

至於你要求本處直接透過傳真或電郵提供註冊摘要編號13042600450151、17010400170106及18083100270038的押記備忘錄的文件副本，請恕本處未能配合。你可選擇親自（或委託親友）透過網上查冊服務（「綜合註冊資訊系統」網上服務），或前往土地註冊處客戶服務中心及各新界查冊中心使用櫃位查冊服務及自助查冊服務，以查閱全港各區物業的土地登記冊及訂購相關文書的影像副本。有關查冊服務的詳情，你可瀏覽本處網頁https://www.landreg.gov.hk/tc/services/services_b.htm。

此外，根據該條例，本處是為影響土地的文書辦理註冊的辦事處。送交本處的文書只要符合該條例和《土地註冊規例》（第128A章）（「該規例」）的規定，本處便須履行法定職責，接納該文書的註冊。由於該條例及該規例並沒有賦予本處任

- 2 -

何權力調查文書中載列的資料是否完全正確，故此並非本處的職能去核實載列於該份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發出的蓋印副本命令(註冊摘要編號22060700550010)(「該命令」)中的欠款金額是否屬實。由於該命令已符合該條例及該規例的規定，本處有責任為其辦理註冊。然而，本處重申在現行的契約註冊制度下，文書註冊並不會賦予該文書本身不具備的法律效力。如你對該命令的內容有任何疑問，你可考慮徵詢私人執業律師以尋求法律意見。

如有查詢，請致電2867 2880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土地註冊處處長

(關紹君  代行)

附件

附件一：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回覆信

附件二：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回覆信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土地註冊處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二十八樓
圖文傳真 : 2596 0281



THE LAND REGISTRY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28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2596 0281
Website : <http://www.landreg.gov.hk>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LR CS/6-20/1/3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67 5944

九龍官塘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13/F C-4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

九龍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後座）13樓C4號廠房

你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到訪本處要求為兩份「聲明」在上述的物業登記冊辦理註冊的申請事宜，繼本處在七月二十四日及八月三日的簡覆，現回覆如下：

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土地註冊處負責為影響香港土地物業的契據、轉易契、判決及其他文書辦理註冊。所有交付本處辦理註冊的文書，必須影響香港土地物業，並完全符合《土地註冊條例》及《土地註冊規例》（第128A章）的規定，本處才會為有關文書辦理註冊。

就你提交到本處申請註冊的兩份「聲明」，由於該兩份「聲明」只涉及有關聲明書內夾附的文件為正本之認證而作出的陳述。「聲明」本身並不符合上述條例要求，即並不影響上述物業，所以本處不會為該兩份「聲明」辦理註冊。

如你對《土地註冊條例》及《土地註冊規例》的詮釋仍存有疑問，請考慮向私人執業律師徵詢相關的法律意見。

土地註冊處處長
(黃佩旋 黃佩旋 代行)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土地註冊處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二十八樓
圖文傳真 : 2596 0281



THE LAND REGISTRY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28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2596 0281
Website : <http://www.landreg.gov.hk>

覆函請註明本處標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LR CS/6-20/1/37

來函標號 Your Ref.:

郵遞及傳真信件

電話 Tel.: 2867 5944

(傳真號碼: 3111 4197)

九龍官塘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13/F
C4 號廠房

林哲民先生

林先生：

九龍興業街14號
永興工業大廈（後座）13樓C4號廠房

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傳真到本處的信件已收悉，現回覆如下。

就你要求本處為標題物業註冊兩份「聲明」的申請，本處在八月二十日給你的回信中已說明該等「聲明」並不屬於《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下稱「該條例」）下影響香港土地物業的文書，所以本處未能為其辦理註冊。就此，本處再沒有其他補充。本處重申，如你對該條例及《土地註冊規例》（第128A章）的詮釋存有疑問，請考慮向私人執業律師徵詢相關的法律意見。

至於你聲稱因上述兩份「聲明」及之前交付到本處與「英皇道 989 號 B601 住宅」轉名有關的文件未能註冊而引致經濟損失，要求索償一事，本處並不同意你的觀點。如有需要，你可考慮徵詢私人執業律師的法律意見。

土地註冊處處長
(葉素霞 代行)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